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 (公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8 年 8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18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32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6678
土地利用现状 其中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	权属 地类 总计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一)农用地	1.2324		1.2324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二)建设用地	0.5646		0.5646
	(三)未利用地	0.6678		0.6678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一	1.2324	交通运输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制表人：林翠莲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6678 公顷、农用地转用 0 公顷 (耕地 0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申请使用 2018 年度省下达江门市市本级奖励指标 (新会区) (新增建设用地指 标 0.6678 顷，农用地指标 0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p>			

填表人：林翠莲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其中：水田面积				
		需补充产能指标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编号	挂钩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产能指标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合计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会城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天马经济联合社、天马六联组第四经济合作社、天马六联组第三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地标准	地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补偿费用地标准	地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他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5646		88.8	
	未 利 用 地	0.6678		27.3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68.367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5.475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5% 的比例安排, 面积为 0.154 公顷, 折算成货币补偿, 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 补偿总额为 69.3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林翠莲